（上接B23版）

（3）外观设计专利国轩高科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共有13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锂电池组	外观设计	ZL201030179039.7	2010年5月21日	国轩高科
2	锂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1030563725.4	2010年10月19日	国轩高科
3	锂电池（七）	外观设计	ZL201130031135.1	2011年3月1日	国轩高科
4	锂电池组（8）	外观设计	ZL201130031136.6	2011年3月1日	国轩高科
5	锂电池盒	外观设计	ZL201130031137.0	2011年3月1日	国轩高科
6	锂电池组（二）	外观设计	ZL201130031138.5	2011年3月1日	国轩高科
7	锂电池组（8）	外观设计	ZL201130393455.1	2011年10月31日	国轩高科
8	锂电池组（七）	外观设计	ZL201130394251.X	2011年11月1日	国轩高科
9	锂电池组（8）	外观设计	ZL201130394252.4	2011年11月1日	国轩高科
10	锂电池组（4）	外观设计	ZL201130394253.9	2011年11月1日	国轩高科
11	锂电池组（5）	外观设计	ZL201130394254.3	2011年11月1日	国轩高科
12	锂电池组（6）	外观设计	ZL201130394255.8	2011年11月1日	国轩高科
13	移动电源（电电宝）	外观设计	ZL201330610522.X	2013年12月30日	国轩高科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国轩高科在计量仪器数据采集、计量仪器数据分析、计量仪器系统控制、电芯生产过程数据采集、均衡控制等方面拥有5项软件著作权。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国轩高科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发证日期
1	动态主动双向均衡控制软件V2.00	2013SR107842	原始取得	2013年10月12日
2	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终端软件V2.0	2014SR074367	原始取得	2014年6月9日
3	锂电池组产品档案库追溯系统V1.0	2014SR089673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2日
4	锂电池产品档案库追溯采集终端系统V1.0	2014SR096249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1日
5	锂离子电池组电性能测试采集软件V1.0	2014SR098888	原始取得	2014年7月16日

（五）土地使用权

截止2014年6月30日，国轩高科拥有3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取得方式	面积（㎡）	发证日期	终止日期	用途	2014年6月末账面价值（万元）	他项权利
1	合新站国用2013第025号	出让	132,911.46	2013年6月13日	2063年5月	工业	5,184.10	抵押
2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8号	出让	20,031.39	2013年8月5日	2057年8月	工业	238.13	抵押
3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9号	出让	43,900.43	2013年8月5日	2059年5月	工业	1,459.55	抵押

截至目前，国轩高科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证号	面积（㎡）	抵押权人	被担保方	抵押期限（起止日期）		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备注
合新站国用2013第025号	132,911.46	建设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国轩高科	2013/12/10	2018/12/9	12,000	7,128.80	提供担保金额、借款金额的部分抵押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8号	20,031.39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0.211.48㎡；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9,819.91㎡	国轩高科	2014/8/4	2015/8/4	3,500	7,000.00	–
合新站国用2013第039号	43,900.43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41,309.79㎡	国轩高科	2014/4/28	2016/4/28	2,500	2,500.00	–

（六）拥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国轩高科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国轩高科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788563959。

（七）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

1.房屋租赁情况

国轩高科与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了租赁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承租权，国轩高科与出租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地址	面积	租赁起止日	租赁费定价
安徽国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股份公司	房产	合肥市经河路与文之路交口东南角印亿产业园B2厂房	约7,150㎡	2013.5.15-2018.5.14	7.15万元/月

该租赁厂房不属于国轩高科主要经营场所，主要用于国轩高科员工培训及售后服务，国轩高科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受影响，房屋租赁价格定价公允。

2.专利许可情况

2008年3月5日，国轩高科与合肥工业大学签订《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合肥工业大学许可国轩高科使用名称为“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系列纳米锂镍氧化物的合成方法”、专利号为2006100381485X的发明专利，许可使用期限为从2008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5日，许可种类为独占许可。上述合同于2011年8月1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号2011340000227，使用费用总计10万人民币。

专利号为ZL200610038148的专利为锂离子电池锂镍氧化物的合成方法，该专利许可为国轩高科在发展初期与合肥工业大学达成的协议，但从国轩高科目前的技术发展规划及趋势来看，国轩高科动力电池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主，未使用锂镍氧化物的正极材料，同时国轩高科已经自主申报并获得ZL200810124253、ZL201110005663、ZL201111077605等近10项磷酸铁锂材料及合成方法方面发明专利授权。因此，合肥工业大学的ZL200610038148专利许可现在对国轩高科不具备任何实用意义，将来也不会对国轩高科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国轩高科不存在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七、国轩高科的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研发机构设置

国轩高科的研发机构由8个部门组成，包括科技管理部、材料分院、电池分院、PACK分院、BMS分院、FMEA分院、电驱动分院和工艺分院，分别由工程研究院院长和技术副总分管。国轩高科的工程研究院是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合肥市企业技术中心、安徽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安徽省动力锂电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轩高科研发机构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五、国轩高科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之“（三）国轩高科组织机构图”。

（二）研发人才队伍

国轩高科注重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其设立的工程研究院由一批资深高级工程师带领的多学科专业的150余名专职研发人员组成，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占近10%，硕士学位的占近40%，近年来引进的国内外高级技术人才10多名。国轩高科研发队伍实力雄厚，人员结构合理，研发水平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为国轩高科产品跻身国内同行前列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研发项目情况

1.历年承担的主要国家、省、市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课题名称
1	2009年科技部863项目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动汽车试配技术研究
2	2010年度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电动客车整车及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
3	2011年度安徽省自主创新项目 1Z0101001 合肥市新能源汽车示范应用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4	2012年度安徽省自主创新项目 4Z0101001 合肥市新一代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及产业化
5	2012年科技部863项目 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工艺技术与正负极匹配技术研究
6	2012年国家工信部产业新兴发展专项资助项目 1.5亿AH磷酸铁锂电池项目
7	2013年安徽省自主创新专项资金项目 基于城市巡逻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开发及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8	2013年安徽省科技攻关项目 0.301021011 基于主动均衡的高能量密度高一致性动力锂离子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关键技术攻关
9	2013年安徽省重点产业技术攻关项目 高比能高功率纳米磷酸铁锂动力电池关键技术攻关项目
10	2013年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之动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技术开发项目
11	2013年度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代纯电动轿车平台技术开发项目
12	2013年度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 新能源汽车产业技术创新工程项目 “之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纯电动客车全新车型技术开发项目
13	2014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 纯电动中型公务客车整车集成研发与示范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和拟达到目标

（1）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2014年工程研究院将继续在材料、电芯、PACK、BMS等领域全面开展前沿技术研发，提升研究产品产业转化率，强化前沿技术研发，储备相关技术，完成新研究院的市场设计、改善研发试验与检测设备，并通过后续建设，使工程研究院硬件水平达到国内一流水平；全程推动国轩高科老线改造规划设计和投产，继续推进电芯、PACK各工序安全来提升、成本下降的各项工作，并逐步推进铁酸锂电池在混合电动车方面的设计应用；建立新技术间数字化、信息化系统，为新线设计划投产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

根据国轩高科技术发展规划，2014年国轩高科规划基础研发项目60余项，应用类项目50余项，跟踪考核率达100%；同时确保全年不低于50项研发成果转化为生产技术。

2014年度国轩高科规划自主立项类项目分布情况见下表：

材料科技	电池技术	PACK技术	BMS技术	FMEA技术	电驱动技术	工艺技术	合计
15项	25项	25项	19项	12项	8项	15项	119项

目前，国轩高科正在研发的重点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阶段
1	1.5亿AH磷酸铁锂电池项目研发	应用研究
2	高性能钛酸锂材料研究	基础研究
3	锂离子电池生产全线工艺技术与正负极匹配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4	高能量密度方形电池研发	应用研究
5	下一代动力锂离子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基础研究
6	纯电动轿车用车载蓄冰动力电池研发及产品定型	应用研究
7	动力电池标准模块技术研究	应用研究
8	电池工艺改进研究	应用研究
9	新型动力电池成组技术研究	应用研究
10	新一代新能源与汽车核心电池技术攻关	应用研究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

对上述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拟达到的目标，重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1）材料研发方面，提升国轩高科磷酸铁锂产品性能，2014年三季度实现高纯磷酸铁锂新工艺产业化；做好新材料技术储备，2014年12月前实现镍锰钴电池0.5C/500次循环容量保持率大于80%；进一步储备新型磷酸铁锂合成方法及三元材料合成及改性技术，跟踪石墨烯、硅碳负极等新型材料发展趋势；

2）电池研发方面，实现磷酸铁锂体系动力电池14AH的初步产业化，实现大巴车用21.5AH中等容量电池的产业化。在高能量密度体系动力电池开发方面，达到国家要求的2015年动力电池单体达到180Wh/Kg的目标以及研发符合与安徽省内三家整车厂合作承担的国家创新工程项目要求的三元材料锂离子电池产品；

3）PACK研发方面，主打一款大巴车用产品、两款小车（轿车、物流车）用产品、三款民用（微电网储能、启动电源、移动电源）产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精品化为目标，打造国轩高科标杆性的产品；

4）BMS研发方面，完善BMS功能机性能，形成国轩高科第二代电动汽车BMS产品（高SOC精度及主动均衡功能）；加强电池远程监控系统处理能力，形成第二代系统，满足5000辆以上车辆监控需求；

5）电驱动研发方面，完成15Kw、45Kw及100Kw电机及控制器的应用研发；完成两款电动车的改装及动力系统应用；

6）工艺、FMEA方面，总结多年积累的电芯生产工艺、电池组运行和故障方面的经验数据，形成系统化的作业标准、测试规范、故障维修案例汇编。

（四）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合计
研发费用	2,344.47	4,039.35	2,546.05	1,853.45	10,783.31
营业收入	35,241.96	78,146.51	55,297.59	19,591.41	188,277.48
研发费用占比	6.65%	5.17%	4.60%	9.46%	5.73%

（五）研发模式及技术创新机制

1.国轩高科的研发模式

国轩高科的核心技术源以自主创新为主，合作研究为辅；国轩高科以工程研究院为主要研发力量，适时开展合作研发，与包括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建立了研究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研发项目，获得显著的科研成果。代表性技术专利详见“第五节 交易标的业务与技术”之“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经营要素”之“（四）知识产权情况”之“2.专利技术”。

依托取得的主要专利技术，国轩高科在磷酸铁锂电池技术及产品的开发方面取得如下成果：

（1）国轩高科的高功率型磷酸铁锂复合材料研究及产业化项目获2012年度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为国轩高科高品质电池的生产提供稳定的材料来源；

（2）国轩高科的磷酸铁锂动力电池产业化项目获2010年度合肥市科学技术一等奖、2013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二等奖，开发的方形动力电池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并不断实现电池工艺优化，其中电池能量密度由100Wh/Kg提高到125Wh/Kg；

（3）国轩高科与中国科技大学联合开发的电动汽车用锂离子电池管理系统成功研发并形成产业化，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2013年安徽省科学技术三等奖，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4）国轩高科研发并形成产业化的9AH圆柱型锂电池，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5）国轩高科研发的钛酸锂负极材料，为下一代电池的开发提供基础，获得安徽省新产品证书；

（6）国轩高科研发的电动汽车远程监控系统投入运行，实现了对锂离子动力电池性能的实时监控。

2.国轩高科的技术创新机制

国轩高科一直将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作为其发展战略的核心，国轩高科在市场运作、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管理机制等方面不断开拓，优化完善科研条件，不断提升科研管理水平，大力引进科研人才，形成高效的研发体系，使产品技术保持同行业领先地位。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国轩高科在技术、机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了如下安排：

（1）建立市场导向的产品研发模式

国轩高科经过数年多品种终端市场推广活动，掌握了行业推进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动态，针对公交车多为政府采购、支付能力较强、基础设施较为齐全等特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领域、短期内确定了以电动大巴车为主、电动轿车为辅的产品路线。随着国轩高科技术的不断进步，充电基础设施的逐渐完善、居民节能环保意识的增强以及对新能源汽车接受度的不断提高，国轩高科将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电动轿车比重，进而扩大电动轿车市场占有率。

国轩高科建立了以市场为核心的产品研发机制，技术研发人员参与市场论证，市场人员全程跟进产品研发进程，形成了多专业、跨部门的项目研发机制，品质会和控制会，售后服务及时介入，在充分整合团队、高效利用技能的基础上完成新产品和新技术的开发。设计过程中，开发团队的各个小组联动并行开展工作，根据客户的要求设计出产品方案、原材料供应方案、工艺技术方案、生产管理方案和质量控制方案；产品试制过程中与客户保持密切的配合，根据客户反馈及时对产品进行改进和优化，保证产品的适用性。国轩高科建立了研发项目从市场分析、立项评审、方案论证、样品试制直至售后服务的全周期研发管理模式，提升了国轩高科产品的使用价值，增加了国轩高科产品的可靠性。

（2）巩固以品质为核心的技术研究机制

国轩高科自成立以来，一直视品质为企业的生命，致力于提升产品设计的可靠性、质量的稳定性，从设计阶段就引入质量否决权规则，即设计动作不符合标准或设计出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新产品设计方面，严格按照ISO/TS16949:2009电动汽车用锂离子动力电池的设计与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要求，应用QFD、DOE、CAM等先进的工具提高产品开发能力，并建立动态的FMEA资料库，为新产品研发提供了大数据支持。

（3）完善研发人才培养并通道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产业是新兴产业，缺少大量有经验的高端人才，国轩高科在传统的“老带新”基础上形成有公司特色的“导师带徒”制，让新员工快速了解掌握动力电池这个新兴的行业技术发展特点。

科研人才是高新技术企业的灵魂，国轩高科不断致力于探索出一条让科技研发人才与其共同成长的途径，为了实现人尽其才和潜力发挥，国轩高科为技术研发人才提供了技术、管理、市场等多种形式的发展通道，结合《安徽省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制定了国轩“五等十三级”的技术人才晋升通道，依据绩效考核升级，提升等级必须根据职级评定条件通过技术委员会评审。国轩高科发掘有管理能力的研发人员，逐步培养成为技术管理型人才，根据部分研发人员的工作风趣，调整到技术支持性岗位，拓宽了技术研发人员的职业发展通路。

（4）多维度国轩研人员激励机制

国轩高科于2008年组建了工程研究院，逐步建立起以研发项目运作为主体的研发管理体系，形成以项目管理促进技术提升和人员成长的研发模式。国轩高科形成了以职级晋升为基础、以项目奖励为主体、科技成果奖励为补充的多角度人员激励方式，构建成果导向的研发文化，培养了一支勇于创新、敢于突破、善于攻坚的高水准稳定研发队伍。

（5）展开全方位产学研合作研发

国轩高科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等国内外众多知名高校结成开展合作，共同研发锂离子电池及其关键材料的相关技术。国轩高科通过不断研发和创新，掌握了以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为核心的电池制造关键技术，并在电池的一致性和高倍温性能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专利成果覆盖电池制备到应用的主要过程，包括正极材料制备、电池制备技术、电池阵列材料设计、电池成组技术、电池筛选技术、电池PACK技术和电池管理系统等。

（6）构建一流的研发支撑平台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国轩高科建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检测平台。国轩高科工程研究院检测中心拥有世界先进的马尔文激光粒度测试仪、梅特勒水分测试仪、高精度高压内阻测试仪、高倍率高精度检能柜等进口实验设备，可以完成所有蓄电池相关标准的型式实验。在整套电池包检验能力方面，配有多台大功率循环测试柜、大型高低温烘箱、振动台，充分保障了检测数据的真实、可靠、准确。

八、境外经营情况

国轩高科少部分产品销往台湾。

2014年3月6日，国轩高科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400201400021号），依据有关批复，国轩高科在美国通过新设方式设立国轩高科（美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135万美元。美国国轩首次出资50万美元，目前相关设立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第六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京通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3名自然人将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100%股权作价335,110.42万元出售给东源电器，东源电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

东源电器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489,927,511股，具体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亿）	认购股份数量（股）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	44.14	1,479,086,345.14	216,240,69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84	497,171,880.72	72,685,947
厦门京通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8.41	281,730,732.41	41,188,704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5	8.23	275,930,393.80	40,340,701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165,723,960.24	24,228,649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7	99,434,376.14	14,537,189
上海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2.55	85,513,563.48	12,501,983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8	66,289,584.10	9,691,460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0.71	23,698,526.31	3,464,697
李晨	900	4.45	149,151,564.22	21,805,784
方清	173	0.86	28,670,245.12	4,191,556
吴文青	150	0.74	24,858,594.04	3,634,297
韩瀚	150	0.74	24,858,594.04	3,634,297
徐小明	95	0.47	15,743,776.22	2,301,722
杨世春	75	0.37	12,429,297.02	1,817,149
杨攀	75	0.37	12,429,297.02	1,817,149
方建华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杜获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谢佳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宋金保	45	0.22	7,457,578.21	1,090,289
程德麟	40	0.20	6,628,958.41	969,146
李彦	40	0.20	6,628,958.41	969,146
徐兴无	35	0.17	5,800,338.61	848,003
王勇	30	0.15	4,971,718.81	726,859
查秀芳	27	0.13	4,474,546.93	654,174
杨开宇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方昕宇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詹昌辉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孟令奎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韩成祥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项寿南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陈宇	15	0.07	2,485,859.40	363,430
贺钦龙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王晨旭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杨续来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王永海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吕莉莉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刘安玲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马心宇	9	0.04	1,491,515.64	218,058
聂道斌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刘大军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宫勇	8	0.04	1,325,791.68	193,829
杨茂萍	8	0.04	1,325,791.68	193,829
黄泽光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张巍	6	0.03	994,343.76	145,372
孙顺林	5	0.02	828,619.80	121,143
刘必发	5	0.02	828,619.80	121,143
吴瀚杰	5	0.02	828,619.80	121,143
韩廷	5	0.02	828,619.80	121,143
汪明	5	0.02	828,619.80	121,143
李想	3	0.01	497,171.88	72,686
王海斌	3	0.01	497,171.88	72,686
合计	20,221	100.00	3,351,104,200.00	489,927,5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亿股，其中：李晨认购10,000万股，王菊芬认购800万股，吴永钢认购800万股，陈林芳认购40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技资建设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交易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通、深圳金浦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望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3名自然人。该等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国轩高科100%的股权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2.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以现金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并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定价基准日均为东源电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次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经计算，本次发行底价为6.86元/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本次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经计算，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6.84元/股。

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均为6.8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东源电器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等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交易各方协商，珠海国轩、佛山照明、厦门京通、深圳金浦泉、安徽欧擎、蚌埠金牛、上海望实、合肥乾川、合肥德锐等9家企业及李晨等43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国轩高科100%股权作价为335,110.42万元，上市公司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金额及发行股份数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国轩高科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亿）	认购股份数量（股）
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8,925	44.14	1,479,086,345.14	216,240,694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84	497,171,880.72	72,685,947
厦门京通天能动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	8.41	281,730,732.41	41,188,704
深圳金浦泉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665	8.23	275,930,393.80	40,340,701
安徽欧擎海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4.95	165,723,960.24	24,228,649
蚌埠皖北金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	2.97	99,434,376.14	14,537,189
上海望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	2.55	85,513,563.48	12,501,983
合肥乾川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1.98	66,289,584.10	9,691,460
合肥德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3	0.71	23,698,526.31	3,464,697
李晨	900	4.45	149,151,564.22	21,805,784
方清	173	0.86	28,670,245.12	4,191,556
吴文青	150	0.74	24,858,594.04	3,634,297
韩瀚	150	0.74	24,858,594.04	3,634,297
徐小明	95	0.47	15,743,776.22	2,301,722
杨世春	75	0.37	12,429,297.02	1,817,149
杨攀	75	0.37	12,429,297.02	1,817,149
方建华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杜获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谢佳	50	0.25	8,286,198.01	1,211,432
宋金保	45	0.22	7,457,578.21	1,090,289
程德麟	40	0.20	6,628,958.41	969,146
李彦	40	0.20	6,628,958.41	969,146
徐兴无	35	0.17	5,800,338.61	848,003
王勇	30	0.15	4,971,718.81	726,859
查秀芳	27	0.13	4,474,546.93	654,174
杨开宇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方昕宇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詹昌辉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孟令奎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韩成祥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项寿南	20	0.10	3,314,479.20	484,573
陈宇	15	0.07	2,485,859.40	363,430
贺钦龙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王晨旭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杨续来	12	0.06	1,988,687.52	290,744
王永海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吕莉莉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刘安玲	10	0.05	1,657,239.60	242,286
马心宇	9	0.04	1,491,515.64	218,058
聂道斌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刘大军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宫勇	8	0.04	1,325,791.68	193,829
杨茂萍	8	0.04	1,325,791.68	193,829
黄泽光	8	0.04	1,325,791.68	193,829
张巍	6	0.03	994,343.76	145,372
孙顺林	5	0.02	828,619.80	121,143
刘必发	5	0.02	828,619.80	121,143
吴瀚杰	5	0.02	828,619.80	121,143
韩廷	5	0.02	828,619.80	121,143
汪明	5	0.02	828,619.80	121,143
李想	3	0.01	497,171.88	72,686
王海斌	3	0.01	497,171.88	72,686
合计	20,221	100.00	3,351,104,200.00	489,927,51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国轩高科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

东源电器拟向特定对象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8.208亿元，募集资金总额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将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东源电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数量为1.2亿股，其中：李晨认购10,000万股，王菊芬认购800万股，吴永钢认购800万股，陈林芳认购400万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该发行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视为一次发行，发行价格相同。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及数量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发行股份的数量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最终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中珠海国轩及李晨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交易对方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李晨、王菊芬、吴永钢、陈林芳等四名自然人承诺，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特定对象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与本次认购股份锁定期相同，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八）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国轩高科技资建设年产2.4亿AH动力锂电池产业化项目、动力锂电池及其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绩效。

（九）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东源电器享有。

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期间亏损或少于的净资产部分，由珠海国轩以现金方式向东源电器补足。该等项补足的金额以资产交割审计报告为准。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国轩高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